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8%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之28% 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